臺南市市民卡學生卡個人資料處理同意授權書

致　學生家長及持卡本人

持卡本人所持有之學生卡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合作發行之「**記名式一卡通**」，兼具學生卡與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包括支付小額消費及交通運輸服務，如全台公車及鐵路、臺北捷運、高雄捷運、公共自行車等，並可查詢交易紀錄)。

本證為記名式一卡通，可**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本公司為辦理記名服務，需蒐集　貴子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月日、學號(座號)、班級、畢業年限、聯絡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

本公司於蒐集前述個人資料後，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定妥善保管學生的個人資料，在提供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目的內進行處理及利用，並不會提供其他目的使用。　貴子弟得就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向本公司(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上述權利時，請　貴子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

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本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www.i-pass.com.tw，如有疑義請與本公司客服中心聯繫，客服人員將協助說明。

敬祝 平安順心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客服電話：(07)791-2000

是否同意辦理臺南市市民卡學生卡

國小版

□同意（請填寫下表）　　□不同意(將不發給學生卡，以下免填)

本人 同意 提供上述之個人資料作為記名式一卡通學生卡並繳回。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本卡申辦之製卡費不再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補助，卡片費用為申請人自付。

※本卡適用於國小階段，學生轉學至其他國小時不需繳回本卡，亦不需重新申請製卡，亦不重新發卡。

＿＿＿＿＿＿＿＿學校＿＿＿＿＿年＿＿＿＿＿班＿＿＿＿號

學　　號：＿＿＿＿＿＿＿＿＿＿

學生身分證字號：＿＿＿＿＿＿＿＿＿＿

學 生 本 人：＿＿＿＿＿＿＿＿＿＿(簽章)

監　護　人：＿＿＿＿＿＿＿＿＿＿(簽章)(未成年人需請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